

### 整體業務目標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力求加強市場地位，提升市場佔有率：

- (a) 於中國成立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以垂直擴展業務；
- (b) 擴大中國銷售支援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
- (c) 豐富產品組合，加強產品供應。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詳盡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 實施計劃

為達致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本公司擬訂下列詳細實施計劃及預期時間表。投資者請留意，下列實施計劃按下文「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基準及假設制定：

#### (a) 於中國成立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以垂直擴展業務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進行技術及產能預測及規劃</li><li>● 對目標面板加工廠房進行盡職審查或調查中國經營面板加工廠房的規則及合規情況</li><li>● 物色潛在設備供應商及評估</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確認切割加工廠房的擴產規劃</li><li>● 著手收購或成立切割加工廠房</li><li>● 購買設備(倘成立切割加工廠房)</li><li>● 招聘員工</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切割加工廠房進行試產</li><li>● 著手收購或成立薄化加工廠房</li><li>● 購買設備(倘成立薄化加工廠房)</li><li>● 招聘員工</li><li>● 為切割加工廠房購買額外設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切割加工廠房全面投產</li><li>● 薄化加工廠房進行試產</li></ul>

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投資的金額(百萬港元)

1

10

22

7

## 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 (b) 擴大中國銷售支援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聘員工</li> <li>● 安排員工培訓</li> <li>● 籌備市場推廣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招聘員工 (如需要)</li> <li>● 安排員工培訓</li> <li>● 籌備市場推廣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招聘員工 (如需要)</li> <li>● 安排員工培訓</li> <li>● 籌備市場推廣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招聘員工 (如需要)</li> <li>● 安排員工培訓</li> <li>● 籌備市場推廣活動</li> </ul>
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投資的金額(百萬港元)			
2	2	2	2

### (c) 豐富產品組合，加強產品供應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拓新產品及供應商</li> <li>● 評估新產品及對新供應商 進行盡職審查 (如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拓新產品及供應商</li> <li>● 評估新產品及對新供應商進行 盡職審查 (如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拓新產品及供應商</li> <li>● 評估新產品及對新供應商進 行盡職審查 (如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拓新產品及供應商</li> <li>● 評估新產品及對新供應商進 行盡職審查 (如需要)</li> </ul>
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投資的金額(百萬港元)			
1	1	1	1

### 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能否達致業務目標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會經營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產品的香港及中國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b) 香港及中國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c)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我們將能挽留管理層及專業團隊的主要員工；
- (e) 我們將於與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切合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f)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概無任何戰事、軍事事件、傳染疫病或天災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及
- (h) 我們大致上能以現時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而我們將能夠不受干擾地進行其發展計劃。

###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將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地位及形像，從而提高競爭力。由於本集團現正積極探尋業務及產品組合擴充的機遇，上市將引導我們步入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協助日後業務發展。另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執行上述「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 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因配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6,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合計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中國自設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以垂直擴展業務	1	10	22	7	40	52.6%
償還銀行貸款	17	0	0	0	17	22.4%
擴大中國銷售支援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2	2	2	2	8	10.5%
豐富產品組合，加強產品供應	1	1	1	1	4	5.3%
合計	21	13	25	10	69	90.8%

我們擬動用約17,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2.4%)於償還銀行貸款，以減低利息開支及改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我們的銀行貸款利率介乎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至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25%。

我們的董事計劃利用餘下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款項淨額約9.2%)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若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附息存款。